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4年第34期（總第63期）

2014年9月5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及有關全國性的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稅務

1.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取消加工貿易項下進口鋼材保稅政策的補充通知》
2. 海關總署《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本國子目注釋（2014年新增和調整部份）>的公告》

便利化措施

3.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實施內港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互認的公告》

金融、服務業

4. 商務部：爭取明年底前基本實現內地對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5. 國務院：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推進生態環保養老服務等重大工程建設並落實改革創新政府管理方式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對內資外資生產性服務業進一步開放
7. 財政部：人民幣國債、財稅及會計政策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

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指引第1號—商品期貨交易型開放式基金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11. 國務院《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12. 文化部、財政部《推動特色文化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13. 國務院《關於授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14. 國家工商總局公佈《企業公示信息抽查暫行辦法》等規章

省市

15. 內蒙古：《關於促進光伏產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16. 寧夏：《關於促進房地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內容

稅務

1.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取消加工貿易項下進口鋼材保稅政策的補充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 8 月 28 日聯合發佈《關於取消加工貿易項下進口鋼材保稅政策的補充通知》，明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對加工貿易項下進口上述 78 個稅號鋼材產品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稅；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簽訂的合同，且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實際進口的，允許在合同有效期內繼續以保稅的方式開展加工貿易。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tu/201409/t20140901_1133844.html

2. 海關總署《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本國子目注釋（2014 年新增和調整部份）>的公告》

海關總署 8 月 27 日發佈《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本國子目注釋（2014 年新增和調整部份）>的公告》，新增和調整了骨瓷、光導纖維用波導級石英玻璃管、三維打印機（3D 打印機）等 11 類本國子目注釋，以便利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準確申報。《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17206.htm>

便利化措施

3.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實施內港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互認的公告》

海關總署 9 月 1 日發佈《關於全面實施內港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互認的公告》，以進一步擴大企業受惠範圍。《公告》決定將內地和香港海關實施互認的範圍增加空運和海運口岸，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互認安排。

《公告》明確：

- 內地海關接受香港海關認證的“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為香港的“經認證的經營者”企業（簡稱“AEO 企業”），香港海關接受內地海關認證的 AA 類進出口企業為內地的 AEO 企業；

- 內港海關在陸運、空運、海運口岸全領域實施 AEO 互認，並相互給予對方 AEO 企業的進口貨物如下通關便利措施：降低進口貨物查驗率；簡化進口貨物單證審核；進口貨物優先通關；設立海關聯絡員，協調解決企業通關中的問題；非常時期優先處置；
- 內地海關認證的 AEO 企業直接出口到香港的貨物，可以享受香港海關給予的通關便利措施。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717306.htm>

金融、服務業

4. 商務部：爭取明年底前基本實現內地對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商務部近日表示今年會在廣東省率先基本實現對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爭取明年底前基本實現內地對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目前商務部的一項工作重點就是借助香港的專業人才與仲介機構，幫助內地民營企業“走出去”。

據統計，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在貨物貿易方面，CEPA 項下內地自香港進口商品額為 77.8 億美元，關稅優惠 42.7 億元人民幣。內地對香港非金融類累計直接投資為 3,561.5 億美元，佔內地對外非金融類累計直接投資存量總額的 57.7%；而內地累計批准港資項目 366 403 個，實際使用港資 7,071 億美元，港資佔內地累計吸收境外投資總額的 48.4%。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gangao/2014-08/30/c_1112291689.htm

5. 國務院：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推進生態環保養老服務等重大工程建設並落實改革創新政府管理方式

8 月 27 日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了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推進生態環保養老服務等重大工程建設並落實改革創新政府管理方式。

會議決定：

- 推進健康服務業發展、擴大就業，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和民生改善：包括推進商業保險機構受託承辦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加大政府購買服務力度，支持商業保險機構參與各類醫療保險經辦服務，開發面向老年人、殘疾人等的保險產品並發展醫療責任等執業保險，加大政策支持並加強監管；
- 今明兩年推進工程包括：實施大氣污染和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天然林資源保護二期、退耕還林還草等工程，加快綜合醫院、中醫醫院、康復

醫院等健康服務體系和養老院、農村養老設施等養老服務體系的建設，發展風電、水電、光伏發電及沿海核電等清潔能源項目；

- 繼續推進簡政放權，建立與審批相關的仲介機構信息公開制度，以壟斷性較強的領域和行為重點，推出一批適合民間資本投資意願和能力的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8/27/content_2741185.htm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8/27/content_2740838.htm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對內資外資生產性服務業進一步開放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8 月 26 日表示，內地生產性服務業發展滯後的一個重要原因是體制機制制約較多。為進一步給生產性服務業鬆綁，將進一步擴大該領域的開放。

進一步擴大開放包含對外開放及對內開放。對外開放要加快研究制定服務業進一步擴大開放的政策措施，對已經明確的擴大開放要求抓緊落實配套措施，統一內外資法律法規，推進生產性服務業領域有序開放，放開建築設計、會計審計、商貿物流、電子商務等服務領域的外資准入限制；對內開放要進一步放開市場准入，鼓勵社會資本以多種方式發展生產性服務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要拓展生產性服務業發展空間，鼓勵有條件的企業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鼓勵企業利用電子商務開拓國際營銷渠道，鼓勵設立境外投資貿易服務機構，為企業走出去提供諮詢服務，並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國家服務業綜合改革試點。

生產性服務業是指從企業內部生產服務部門分離和獨立發展起來的，主要為生產經營主體而非直接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8/26/content_2739955.htm

7. 財政部：人民幣國債、財稅及會計政策

財政部 8 月 25 日表示截至 2014 年 7 月，財政部在香港累計發行 960 億元人民幣國債。根據國務院批准的 2014 年人民幣國債發行方案，財政部將繼續擇機在香港發行 120 億元人民幣國債。

近年來，在人民幣國債發行的推動下，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實現了較快發展，市場規模迅速擴大，二級市場交易顯著活躍，發行和投資群體大大豐富，成為香港金融市場的重要組成部份。財政部將結合香港人民幣市場發展需要，

合理確定人民幣國債發行規模，創新和完善人民幣國債發行機制，更好地發揮人民幣國債的市場基準作用。

在財稅政策方面，經過幾年的密切磋商與協商推進，截至目前，內地共對 1799 項香港產品實行了零關稅。同時密切跟蹤 CEPA 實施情況，協調處理執行中遇到的新情況和新問題，做好協議的落實工作。財政部將繼續按照 CEPA 及其補充協議有關規定，配合開展零關稅原產地標準的磋商，進一步擴大對香港實施零關稅產品的範圍，支持其傳統優勢產業持續發展，鼓勵新興產業健康發展。

在會計政策方面，財政部表示將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繼續為香港會計行業發展提供優惠和便利。抓緊研究修訂《會計師事務所審批和監督暫行辦法》，研究及兩地合夥人審計經驗互認，以及香港人士擔任內地事務所合夥人管理制度。積極促進兩地會計行業共同提高專業水平和服務能力，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8/25/content_2739400.htm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9 月 1 日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氣象法>五部法律的決定》。修訂後的五部法律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

修訂重點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將第八十五條修改為：“保險公司應當聘用專業人員，建立精算報告制度和合規報告制度”；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將第九十一條修改為：“在收購要約確定的承諾期限內，收購人不得撤銷其收購要約。收購人需要變更收購要約的，必須及時公告，載明具體變更事項。”；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修改為“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刪去第二百一十三條中的“報送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和“或者擅自變更收購要約”；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修改為：“設立會計師事務所，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批准。”；將第四十四條修改為：“外國人申請參加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和註冊，按照互惠原則辦理，“外國會計師事務所需要在中國境內臨時辦理有關業務的，須經有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氣象法》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將重新公佈。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9/01/content_2743254.htm

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8 月 29 日發佈《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加強和完善對期貨公司的監管，推進期貨市場建設。《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減少行政審批，調整行政許可項目取消和下放相關內容；
- 降低准入門檻，擴大期貨公司股東範圍，優化股東條件；
- 完善期貨公司業務範圍；
- 適應期貨公司業務多元化需要，調整完善業務規則；
- 擴大對外開放，明確期貨公司引進境外股東和設立境外機構的規則；
- 完善監管制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 鼓勵期貨公司組織形式創新，滿足多元化發展需要；
- 強化期貨公司信息披露義務，健全信息報送及公示制度；
- 強化對期貨公司的監管要求與法律責任，加大對違法違規行為的懲處力度。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8/t20140829_259846.htm

1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指引第 1 號—商品期貨交易型開放式基金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8 月 29 日發佈《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指引第 1 號—商品期貨交易型開放式基金指引（徵求意見稿）》，以規範商品期貨交易型開放式基金的運作，保護投資人的合法權益。《意見稿》規範了商品期

貨 ETF 的定義、投資範圍、風險控制、相關主體責任、監管要求等內容，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8/t20140829_259834.htm

11. 國務院《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 9 月 3 日發佈《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加快推動海運業健康發展。

《意見》提出：

- **發展目標：**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經濟、綠色和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化海運體系，海運服務貿易位居世界前列，國際競爭力明顯提升；
- **重點任務：**優化海運船隊結構，發展節能環保船舶和原油、液化天然氣、滾裝、集裝箱、特種運輸船隊、散貨運輸船隊和郵輪經濟；優化港口和航線佈局，完善全球海運網絡；促進海運企業轉型升級；發展航運金融（保險）、航運交易、研究諮詢、海事仲裁等現代航運服務業；發展混合所有制海運企業，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外商成立獨資船舶管理公司、控股合資海運公司等試點；構建國際海運交易和定價中心，提升海運業國際競爭力；推進安全綠色發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9/03/content_9062.htm

http://www.gov.cn/xinwen/zb_xwb27/

12. 文化部、財政部《推動特色文化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文化部、財政部 8 月 26 日聯合發佈《推動特色文化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從加大財稅金融扶持、建立重點項目庫、支持拓展境外市場等方面助力特色文化產業發展，並把特色文化產業發展工程納入中央財政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扶持範圍；
- 發展重點領域、區域性特色文化產業帶、建設特色文化產業示範區、打造特色文化城鎮和鄉村、健全各類特色文化市場主體、培育特色文化品牌、促進特色文化產品交易；
- 重點發展工藝品、演藝娛樂、文化旅遊、特色節慶、特色展覽等特色文化產業；重點支持絲綢之路文化產業帶、藏羌彝文化產業走廊建設；將特色文化產業發展納入新型城鎮化建設規劃；支持特色文化骨幹企業、

小微企業、個體創作者、工作室、合作社、協作體等各類特色文化市場主體發展；鼓勵“公司+農戶”經營模式發展；

- 對特色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境外投資、營銷渠道建設、市場開拓等方面給予支持。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8/26/content_2739914.htm

13. 國務院《關於授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國務院 8 月 28 日宣佈授權重新組建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全國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工作，並負責監督管理執法，以促進互聯網信息服務健康有序發展，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成立，其職能包括落實互聯網信息傳播方針政策和推動互聯網信息傳播法制建設，指導、協調、督促有關部門加強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8/28/content_9056.htm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jryw/2014-08-29/content_12284861.html

14. 國家工商總局公佈《企業公示信息抽查暫行辦法》等規章

國家工商總局 8 月 27 日發佈《企業公示信息抽查暫行辦法》、《企業經營異常名錄管理暫行辦法》、《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暫行辦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處罰信息公示暫行規定》等規章，以加強企業信息公示及信用約束以及企業的事中事後監管，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企業公示信息抽查暫行辦法》規定了抽查定義、抽查的管轄分工、抽查內容、分類、實施檢查的方式、抽查比例、檢查名單的確定、實地檢查的規範要求、抽查結果的處理等。

《企業經營異常名錄管理暫行辦法》明確規定了經營異常名錄的管轄，列入情形和列入程序，移出程序，列入嚴重違法企業名單的條件，以及載入、移出經營異常名錄決定的異議處理等。

《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暫行辦法》規定了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辦法的適用範圍、時間、管轄分工、報告責任、方式和內容、報告公示、監督檢查、法律責任、救濟途徑、異議處理等。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處罰信息公示暫行規定》規定了工商行政管理行政處罰信息公示的原則、範圍、內容、程序、監督保障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ic.gov.cn/ywdt/gsyw/zjyw/xxb/201408/t20140828_147939.html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xxzx/201408/t20140827_147919.html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xxzx/201408/t20140827_147920.html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xxzx/201408/t20140827_147921.html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xxzx/201408/t20140827_147924.html

省市

15. 內蒙古《關於促進光伏產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出台《關於促進光伏產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要求以現有光伏企業、光伏產業園區為重點，集中發展，鏈條化發展，形成光伏產業的集聚區，實施一批重點光伏產業項目；
- 政策措施方面，將支持重點光伏產業園區及園區內的光伏企業。對達到相關准入要求的光伏企業，在用電價格等方面給予政策扶持；對光伏產業項目在土地供應、水、環保指標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廣成熟的、具有共性關鍵技術，發揮專項資金的引導作用，科技、戰略性新興產業專項資金向光伏產業傾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mgjxw.gov.cn/cms/tzgg/20140819/9723.html>

http://www.nmg.gov.cn/zwgk/zcjd/rdxz/201408/t20140827_341095.html

16. 寧夏《關於促進房地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佈《關於促進房地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加強房地產市場調控引導，促進房地產業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支持居民購房消費，各市、縣對居民（含外地居民）在購買商品住房時，不再要求提供住房套數查詢證明；
- 合理控制土地供應量和供應時序；有序調整建設規模，避免出現商品房供應過剩；金融支持住房消費；實施差別化稅收政策。進一步加大普通商品住房建設支持力度，金融機構繼續支持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建設的信貸需求。人民銀行、銀監等部門要明確各金融機構當年發放的

房地產開發投資貸款中，用於保障房建設和普通商品住房建設的不得低於 70%。簡化審批手續，優化審批流程，鼓勵房地產開發企業聯合重組、轉型升級。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gtwj/nzbf/94403.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